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c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12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国浩（蓉）律见字第【8943】号

致：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圣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2019）国浩（蓉）律见字第【8489】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下发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就《反馈问题清单》提出的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第一节 声明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圣泉水务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圣泉水务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四）除非特别指明，《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涵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涵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3、披露文件显示，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涉及国资，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需的完整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以及目前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除交易各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要履行如下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审查确认程序、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拟对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兴圣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转让给圣泉水务。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 32,163.29 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 105,683,83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

（四）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审查确认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获得巴中国资委备案确认, 备案编号为 2019-02 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9)第 010272 号)获得巴中国资委备案确认, 备案编号为 2019-04 号。

(五) 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40 号), 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 同意圣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生效, 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智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巴中国资委审批后, 无需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批程序。

(六) 产权交易公示程序

2019 年 12 月 4 日,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刊登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成交公告。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兴圣天然气股东决定、交易对方股东决定和国资监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审查确认及产权交易所公示程序，尚需经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披露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需在西南联交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请补充披露该程序的性质、在本次交易程序中所处的环节及对本次交易进程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答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40 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4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刊登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成交公告。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必经程序，因本次交易除需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司外，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等程序，西南联交所尚未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系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由于圣泉水务系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范围，故在圣泉水务的本次重组中，该程序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步进行，但信息披露日期晚于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日期，且该程序的最终生效以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及备案为要件，故该程序是本次交易中的法定环节，对本次交易进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标的资产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等程序中，是否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等程序，并发表明确合法合规意见，并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经查询兴圣天然气工商档案资料，兴圣天然气由原巴中燃气总公司以其评估净资产与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5137001800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圣天然气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如下：一、2002 年 6 月，改制设立兴圣天然气；二、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三、2019 年 2 月，恢复国有股 100 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 240.93 万元；四、2019 年 8 月，减资 15.1 万元；五、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一、2002 年 6 月，改制设立兴圣天然气的内部审议及国资审批程序

（一）燃气总公司决议

2000 年 12 月 13 日，燃气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燃气总公司改制及工作安排问题。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1 年 7 月 2 日，燃气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改制批复

2000年11月29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地区建委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和巴中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巴地体改发(2000)09号),同意巴中地区建委关于对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进行改制的意见。

(四) 评估备案确认

2001年10月15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确认通知》(巴国资(2001)30号),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燃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4,775,303.37元。

(五)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2002年5月27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巴财(2002)字第15号),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设置国有股股权为3,798,358.37元。

(六) 国资委确认

巴中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改制完成时系国有控股,改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兴圣天然气改制设立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

二、2003年5月-2004年5月,国有股减少141.4976万元、100万元、自然人增资240.9264万元的内部审议及国资审批程序

(一)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

2003年5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划出1,414,976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后应缴的养老保险金、职工住房差价,核减后国有股股权为2,383,382.37元,兴圣天然气改制后总股本为4,974,382.37元,其中国有股2,383,382.37元,占总股本47.91%,职工个人股为2,591,000.00元,

占总股本 52.09%。

2003 年 6 月 2 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通知》（巴府办发[2003]61 号），设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从市级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收回 100 万元解决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国有股 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上缴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因国有股减少及根据巴中市财企（2003）19 号文，为了保持注册资本不变，其差额部分由现有自然人股东认缴。

（二）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

1、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未按照当时的法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

2、国有股减少 100 万元系对巴府办发[2003]61 号通知要求收回国有企业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的错误理解和执行；

3、自然人股东增资 240.9264 万元未履行评估备案及取得国资委的批复等程序。

（三）本次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的补正程序

为解决兴圣天然气的上述瑕疵，兴圣天然气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补正程序，补正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2 月，恢复国有股 100 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 240.93 万元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相关表述。

（四）国资委及交易对手确认

巴中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于 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瑕疵，补正瑕疵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圣天然气于 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瑕疵，2009 年启动补正程序，取得了政府及巴中国资委的批复和情况说明、通过了兴圣天然气股东会决议、追溯评估已完成备案确认，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2019年2月，恢复国有股100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240.93万元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

(一) 政府及国资委批复

2018年12月5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合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府函（2018）200号]，同意纠正2003年12月23日兴圣天然气关于国有股本退出100万元的有关决议事项。

2019年1月25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0号），批复如下：

（1）同意纠正兴圣天然气2003年12月23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退出国有股本100万元”相关事宜，并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100万元（股），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

（2）同意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前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3）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2003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及巴市财企（2003）19号文增资240.93万元的行为有效。

巴中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兴圣天然气划减141.4976万元国有股，虽然发生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本质是改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有股减少后，差额部分由自然人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总额并未因此发生变更，未按照《公司法》减资程序作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瑕疵问题，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瑕疵不影响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清晰及合法存续。

(二) 股东会审议

2019年1月27日，兴圣天然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形式还原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100万元国有股的议案》，同意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100万元，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由638.339137万元增至738.339137万元，增

资 100 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认缴。原国有股权退出的 100 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退回兴圣天然气作为其实缴资本，通过此次增资纠正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退出国有股 100 万元的瑕疵；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议案》，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第三次股东会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自然人股东根据<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 号)的增资行为有效的议案》，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 号)增加注册资本 240.9264 万元有效；

(4)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相应的条款，修改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2,282.37 元，占 32.28%，个人股人民币 5,000,009.00 元，占 67.72%。

(三) 评估备案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有关本次追溯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 3009 号)获得巴中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IPB201901 号。

综上，2019 年 2 月，兴圣天然气以增资形式恢复国有股 100 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 240.93 万元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2019 年 8 月，减资 15.1 万元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

兴圣天然气在 2002 年 6 月改制和 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自然人增资过程中，欧秀英等 12 名原巴中建设局公务员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兴圣天然气股权合计 15.1 万元。为解决欧秀英等 12 名股东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问题，兴圣天然气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减少该 12 名股东的代持人之对应的代持股权数额。

(一) 国资委批复

2019 年 6 月 14 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57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将注册资本金由7,383,391.37元减资为7,232,391.37元,减资后股权结构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资2,383,382.37元,占注册资本32.95%,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4,849,009.00元,占注册资本67.05%。

(二) 债权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兴圣天然气在巴中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7,383,391.37元减少至7,232,391.37元,告知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兴圣天然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三) 兴圣天然气股会决议

2019年8月12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7,383,391.37元减少至7,232,391.37元,减资金额为151,000.00元,其中,廖玉军出资额由1,823,074.00元减少至1,728,074.00元,张自强出资额由68,795.00元减少至28,795.00元,周祥荣出资额由141,375.00元减少至131,375.00元,李治惠出资额由37,880.00元减少至31,880.00元。

(四) 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21日,兴圣天然气申请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验资

2019年11月20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9)第1-002号),确认: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兴圣天然气已减少实收资本151,000.00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7,232,391.37元。

(六) 国资委确认

巴中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兴圣天然气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兴圣天然气2019年8月减资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等程序,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2019年8月-2019年10月,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背景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整合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战略部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股权，是为最终实现巴中市人民政府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重要步骤。

（二）国资委批复

2019年8月16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巴市国资复（2019）84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不超过2.15亿元（含税），要约收购廖玉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67.05%的股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交易的股权份额为准。

（三）兴圣天然气股东会决议

2019年8月22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除廖玉军外，其他自然人不再是兴圣天然气股东。

（四）评估报告备案确认

2019年8月16日，有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15号）获得了巴中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号：2019-01）。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18日，兴圣天然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营业执照。

（六）国资委确认

巴中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自2019年8月起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评估值收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 2019年8月-2019年10月, 兴圣天然气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 程序正当合法, 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 兴圣天然气自2002年改制设立至今, 进行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等程序, 均履行或补正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国资审批等程序, 程序正当合法。

6、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及还原、职工持股、公务员持股等相关情况, 并就标的资产是否股权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一、职工代持股的产生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2002年6月改制设立及2003年5月-2004年5月自然人增资过程中, 因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1999年修) 第二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上限的规定, 形成了代持股问题, 由廖玉军等人代8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2,018,908.00元注册资本, 兴圣天然气实际出资人132人, 其中1名法人股东, 49名显名股东, 82名隐名股东。

二、通过股权确权和转让解决一般自然人代持股问题

为规范职工代持股问题, 兴圣天然气启动股权确权工作。

2019年3月30日, 兴圣天然气通过在公司网站、四川日报通知公告等方式, 发布《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确认的通知》。

2019年6月14日, 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57号), 同意兴圣天然气解决股权代持问题。

2019年6月16日, 兴圣天然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通过关于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议案。

本次股权确权工作在兴圣天然气及其委托律师、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四川省巴中市江南公证处参与下完成。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确认书》或承诺书，同时，公证处为每名确权股东出具了《公证书》。除欧秀英等十二名隐名股东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及彭春艳依据法院文书确认股权外，其余隐名自然人股东均完成了股权确权工作，并于2019年8月-10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经过股权确权，兴圣天然气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廖玉军	邓力	21,790.00	43	赵思华	邵建平	10,000.00
2		冯菊	20,000.00	44	周祥荣	刘梅	57,685.00
3		苟安康	40,000.00	45	张浩荣	陈英	50,000.00
4		苟会兰	38,971.00	46	张自强	唐小蓉	4,530.00
5		郭支伟	24,215.00	47	喻甫	夏长义	5,170.00
6		何玉	20,000.00	48		刘丽	5,000.00
7		何芝元	20,000.00	49	杨勇	刘红	22,686.00
8		黄玲	20,000.00	50	王良春	苟晓英	6,790.00
9		黎安祥	50,000.00	51		贺光强	10,920.00
10		李敬泉	16,790.00	52		李燕	4,990.00
11		李绍勇	103,625.00	53	魏心文	李德胜	14,475.00
12		李松平	90,740.00	54		李磊	40,000.00
13		李天和	20,000.00	55		石大川	11,425.00
14		李小兵	11,790.00	56		王良建	31,635.00
15		李艳玲	30,000.00	57		张拥林	15,670.00
16		廖明生	38,580.00	58		岳卓峰	11,790.00
17		廖玉芝	20,000.00	59		陈林	10,500.00
18		刘大开	20,000.00	60		陈明玉	5,000.00
19		聂容	14,215.00	61		庞启青	50,000.00
20		潘莲	22,730.00	62		杨明喜	何才军
21		宋林英	14,140.00	63	何平		9,565.00
22		汤国虎	3,790.00	64	潘玉琴	蒲丽丽	14,255.00
23		唐梅	15,895.00	65	宋苓荧	杨军	25,415.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24		王建	2,790.00	66	宋仕江	虎绍珍	13,520.00
25		王建平	5,300.00	67	敖光碧	张晓华	16,380.00
26		王瑛	11,825.00	68	陈碧益	魏正武	20,000.00
27		魏炯益	190,015.00	69	雷甫忠	何新兰	16,708.00
28		谢琦	11,790.00	70	李根	冯新蓉	20,570.00
29		徐梅	117,730.00				
30		杨海琼	35,960.00				
31		杨继芳	36,000.00				
32		杨天敏	56,708.00				
33		姚好	5,895.00				
34		郁会琼	40,000.00				
35		赵晓菊	20,000.00				
36		朱晓莉	41,790.00				
37		祝厌	17,730.00				
38		邹琼	11,160.00				
39		吴海舟	30,000.00				
40		林燕	20,000.00				
41		张志平	5,000.00				
42		刘巧	5,895.00				
合计	1,867,908.00						

三、通过减资处理公务员代持股问题

另外，兴圣天然气在存在 12 名建设局工作人员委托他人代持兴圣天然气股权，该部分代持股权于 2019 年 8 月以减资方式清退，清退前该部分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张自强	李杰	10,000.00	7	廖玉军	肖菊华	10,000.00

2		张慧	10,000.00	8		谢述春	30,000.00
3		马国忠	10,000.00	9		杜尊学	5,000.00
4		陈小玲	10,000.00	10		陈桂英	20,000.00
5	李治惠	欧秀英	6,000.00	11		张骏	20,000.00
6	周祥荣	周秋荣	10,000.00	12		刘林	10,000.00
合计		151,000.00					

2007年9月30日,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对兴圣天然气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对建设局12名在兴圣天然气入股的人员进行清退,兴圣天然气已将该部分注册资金退还,因该部分股权涉及代持情形,兴圣天然气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兴圣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该部分股东的委托持股人以减资方式清退此部分股权,并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减资详情参见上文之“四、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相关表述。

四、国资委及交易对方的确认

巴中国资委及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次减资履行了国资委批复、债权公告、兴圣天然气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验资、国资委确认等必要的减资程序,减资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兴圣天然气在2002年6月改制设立及2003年5月-2004年5月自然人增资过程中,因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1999年修)股东人数上限规定,形成了自然人股东代持问题,且存在12名原巴中建设局公务员委托他人持股的问题。为清理股权代持问题,规范股权结构,兴圣天然气启动股权确权工作,并在股权确权基础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一般自然人代持股问题。同时,对欧秀英等12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被代持股权,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2007年对该等问题的整改意见,并结合兴圣天然气已在2007年从事实上对该部分股东作清退处理而未完成工商变更的客观实际,采取通过减少该12名代持人股权

数额的方式，完成对该 12 名出资人的股权清理，程序正当合法。

7、披露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将标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集中收购，请补充披露交易定价依据及该次交易背景，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背景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 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整合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战略部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股权，是为最终实现巴中市人民政府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重要步骤。

二、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按巴中市国资委批复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确定。

根据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2019]第 15 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2,816.23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969.57 万元，评估增值 9,153.34 万元，增值率 40.11%。

2019 年 8 月 15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收购事项向巴中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请示》，提请按不高于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 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计算每股价格，收

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019年8月16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巴市国资复(2019)84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不超过2.15亿元(含税),要约收购廖玉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67.05%的股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交易的股权份额为准。

巴中市国资委2019年8月16日出具《兴圣天然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1),兴圣天然气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969.57万元。

综上,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股权是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号)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重要步骤。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定价依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15号)获得了巴中国资委备案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披露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多项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所涉经营场所对公司整体经营的贡献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该类资产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如不存在,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存在,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圣天然气未取得产权证的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名称	地址	面积	账面净值(万元)	贡献比例(%)	备注
1	花丛营业厅	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22号门市位于壹轴与叁轴之间	43 M ²	17.14	0.50	因房屋出让人未能办理产权,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三江营业厅	巴州区三江镇回龙街28号	100.26 M ²	15.85	0.47	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	回风营业厅	巴州区巴州镇巴州大道中段巴州区检察院技侦大楼	87.88 M ²	54.82	1.61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	南坝营业厅	巴州区南坝将军大道	96.5 M ²	212.52	6.25	开发商已取得预售许可，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后坝营业厅	巴州区后坝小区生态花园	83 M ²	23.55	0.69	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小东门营业厅	巴州区观音井A幢三楼（桥面）1-8号房	375.09 M ²	109.62	3.22	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丰泽园营业厅	巴州区丰泽园 5 栋 2-11 号商铺	94.22 M ²	（未投入使用）	0	原所有人鲜毅取消网签备案后，再由兴圣天然气与开发商办理网签备案及过户登记手续
8	浅水湾液化气站	巴州区枣林镇八字村五社	11.78 亩	7.78	0.23	因即将搬迁，未能办理产权，正在协调重新选址新建液化气站
9	塔子山配气站	巴州区塔子山村 7 社	4.32 亩	50.4	2.02	涉及农村土地，根据《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兴圣天然气正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
10	兴文东配气站	巴中经开区玲珑村 7 社	4.5 亩	49.4	1.98	
11	清江工业园配气站	巴州区清江镇工业园区内	4.49 亩	24.4	0.98	
12	柏杨庙配气站	巴州区柏杨庙村 7 社	4.5 亩	1	0.04	

一、未取得产权的营业厅用房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在巴中市房产管理中心查询信息，花丛营业厅用房系标的公司购买自然人房产，合同履行良好。因房屋出让人未办理产权，导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标的公司目前正常使用房产，将积极与原出让人沟通办理产权相关事宜。该处房产因虽未能办理产权，原则上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即使发生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花丛营业厅用房的情形，因该营业厅

销售贡献占比较小,且标的公司能及时在花丛镇找到与该营业厅用房相当的房产开展营业,故,花丛营业厅用房未能办理产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通过购买或以房抵债方式取得三江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小东门营业厅、丰泽园营业厅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其中,丰泽园营业厅暂未投入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贡献。标的公司正在与相关主体协商,办理三江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小东门营业厅、丰泽园营业厅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承诺,其取得上述营业厅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浅水湾液化气站拟选址搬迁的情况

浅水湾液化气站经依法立项建设并投入使用,因即将搬迁,暂未能办理产权。

浅水湾液化气站因靠近水资源保护区未能办理产权,根据《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函》(巴自然资规函(2019)580号)及兴圣天然气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产权的说明》,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议由兴圣天然气重新选址,将液化气站迁移至新规划用地。兴圣天然气通过现场踏勘,初步在巴州区和经开区选定三处备选地块,经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经开区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符合片区控规要求。兴圣天然气将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征地手续,完成新站选址手续后,兴圣天然气将申请新建液化气站,待新站建成完成后,将浅水湾液化气站搬迁至新站。

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浅水湾液化气站未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该局已组织现场踏勘,加快该液化气站的重新选址,兴圣天然气液化气新站选址建成投产按规定拆除旧站。

三、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建设用地问题

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因涉及农村土地，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函》（巴自然资规函〔2019〕580号）、《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塔子山等四个配气站办理规划红线图的申请》，兴圣天然气已向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前述四个配气站规划红线图，待规划红线图办理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按照有关规定准备用地报批材料，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兴圣天然气将根据梳理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的用地清单，符合总体规划的，加快组卷报征，待批复后按要求供地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巴中市住建局出具证明，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无住建局行政处罚记录。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局无兴圣天然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浅水湾液化气站、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租用农村土地问题作如下承诺：

（1）积极督促兴圣天然气与有关部门沟通处理上述土地问题；（2）因土地被征收或自建房屋被确认为违章建筑，导致兴圣天然气加配气站被迫搬迁，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时督促兴圣天然气寻找合法经营场所；（3）如因此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协调处理并承担责任。

同时，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

何经济损失。”

综上，兴圣天然气存在 7 处营业厅（花丛营业厅、三江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小东门营业厅、丰泽园营业厅）用房未能取得产权，除花丛营业厅用房因房屋出让人未办理产权，导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六个营业厅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浅水湾液化气站未取得建设用地等手续，目前兴圣天然气拟报请征地手续、新站选址与建设，新站建成投产按规定拆除旧站，对兴圣天然气持续经营应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兴圣天然气正在申请办理规划红线图，待规划红线图办理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征地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主管部门已经上述情况出具证明文件，应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披露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是否取得所需全部业务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资质；除了已披露事故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事故，相关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生产安全。

答复：

一、业务资质核查情况

根据兴圣天然气《营业执照》《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兴圣天然气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

（一）特许经营权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之规定,国家对能源、供热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兴圣天然气获得了在授权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特许经营权。

2005 年 9 月 6 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府函[2005]53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天然气、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将巴中市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兴圣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

2008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建设厅出具川建城发(2008)467 号《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和编号 2008051 号《四川省建设厅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燃气供气区域确定)》,准予兴圣天然气供气区域为巴中主城区及巴中市工业园区范围内。

2012 年 9 月 11 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府函[2012]87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同意将修编后的巴中市城市规划区作为兴圣天然气供气区域(已实施供气的恩阳镇、曾口镇、化成镇除外)。

(二)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 年修订)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以及燃气设施、燃气器具的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取得了从事城市燃气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巴中市主城区、兴文新城、汽贸园区、清江工业园区及城市规划区内	2018.10.10-2022.10.10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2018 年修订)之规定,从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标的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D35150308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级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D351503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18.4.23- 2021.4.5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建筑施工等的企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兴圣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 [2006]00542	建筑施工	2016.11.28-2019. 11.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告》(2019年第180号)，标的公司的安全许可证已通过终审，同意延期。

(五) 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务院令第373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监总局令第46号，2015年修正)，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兴圣天然气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川Y充406(2-1)	低压液化气体	至2021年11月20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川Y充406(2-2)	液化石油气		

(六)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务院令第373号)之规定，国家对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实行许可制度管理，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兴圣天然气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级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	------

1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1C92-2020	GB、GC	GB1(含PE专项)、GC2	2016.9.28-2020.9.2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	------------

综上,兴圣天然气取得了业务所需全部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延期申请已通过初审并公示。

二、安全事故保障措施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兴圣天然气外协人员在巴中经济开发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发生一起窒息事故(以下简称“7.07”安全事故),该事故导致一名人员死亡。在巴中经开区“7.07”安全事故中,兴圣天然气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告知其他公司从业人员相关安全注意事项,2018年11月30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巴市)安监罚告(2018)支队-190007B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兴圣天然气处3万元罚款。

兴圣天然气已缴纳上述罚款。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兴圣天然气出具的情况说明,“7.07”安全事故发生后,兴圣天然气采取如下安全事故保障措施:

(一) 积极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7.07”安全事故发生后,兴圣天然气从以下四方面处理安全事故:

- 1、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
- 2、对该事故中负重要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停岗3个月并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的处理;
- 3、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兴圣天然气安装施工现场、安检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等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 4、聘请专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二)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保障措施

-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

施；

2、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五到位”，完善各类安全生产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

4、通过聘请专家讲课、组织培训考试、参加安全交叉检查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5、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加强隐患闭环管理，持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6、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时段、关键位置的安全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7、进一步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通过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推进公司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能力。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事故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与情况说明，结合巴中住建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兴圣天然气除“7.07”安全事故外，无其他未披露的安全事故。

综上，兴圣天然气已取得了业务所需全部业务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延期申请已通过初审并公示。除“7.0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无其他未披露的安全事故。“7.07”安全事故发生后，兴圣天然气积极处理安全事故，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保障措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卢晓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u Xiaod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何小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He Xiaol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